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股份”、“公司”或“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06年8月30日出具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并已作为安钛股份申请材料的附件上报贵会。我对首发材料上报后的安钛股份生产经营等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安钛股份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事项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安钛股份的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安钛股份的股本结构、股东构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主要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已按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委托有资质的科研机构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设计以及对项目所需的中间原料金红石型粉料进行试制等,未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的情况。

## 二、安钛股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安钛股份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等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调减至 2,000 万股

安钛股份已将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从原 3,000~4,000 万股调减为 2,000 万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5,892 万元，根据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4%，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

#### 2、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04~2006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贵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重新调整编制。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112 号《审计报告》，安钛股份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①安钛股份 2004 年、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766,976.11 元、13,861,155.76 元及 21,069,412.9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安钛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26,760,635.6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式的调整

根据 2006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从“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调整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四、补充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方正证券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安钛股份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未发生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方正证券同意继续保荐安钛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盛奇\_\_\_\_\_

宋剑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雷杰\_\_\_\_\_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2日